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类（含中介）供应商履约评价/末次评价打分表（大额）

编号：TJ-OP18-29 版本：G/0 生效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嘉华利实业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龙泉别墅 9 区 G19	
合作项目		清风和景雅苑		服务内容		清风和景雅苑保洁服务合同	
供应商类型		☐ 安全保卫 ☒ 保洁		☐ 垃圾清运		☐ 消防维保 ☐ 电梯维保	
		☐ 绿化养护 ☐ 绿植租摆		☐ 绿化消杀		☐ 生活水处理 ☐ 保险	
		☐ 法律咨询 ☐ 人力资源咨询		☐ 房屋租赁		☐ 其它服务	
☒履约评价 ☐末次评价							
联系人		刘建菊		电话		13316953019	
				传 真			
关键项评价	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有效			☒ 符合， ☐ 不符合。			
	提供的服务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符合， ☐ 不符合。			
	未严重拖延工期，给我方造成重大损失			☒ 符合， ☐ 不符合。			
	无重大劳资纠纷、群体性上访事件			☒ 符合， ☐ 不符合。			
	无明显的欺骗、违约行为			☒ 符合， ☐ 不符合。			
	无明显的售后服务无作为行为			☒ 符合， ☐ 不符合。			
评分项评价	服务履行考核 (15 分)	1	启动响应速度（10 分）	5 分项目评分	实得分：8		
		2	变更及应急执行（5 分）		标准：不合格小	实得分：4	
	服务品质考核 (20 分)	3	服务水平及质量（10 分）	于 3 分，一般得	实得分：9		
		4	组织管理及协调（10 分）		3-3.8 分，良好	实得分：8	
	服务管理考核 (50 分)	5	合同履约执行（10 分）	得 3.8-4.5 分，	实得分：8		
		6	团队配置（5 分）		优秀得 4.5-5	实得分：5	
		7	资金实力（5 分）		分。最高不超过	实得分：5	
		8	付款配合（5 分）		5 分。	实得分：4	
		9	商务配合（5 分）			实得分：4	
		10	第三方满意度（10 分）		10 分项目评分	实得分：8	
		11	安全防护措施（5 分）		标准：不合格小	实得分：4	

		12	工人群体性事件（5分）	于6分，一般得	实得分：4
	售后服务考核 (15分)	13	售后响应速度（5分）	6-7.5分，良好	实得分：4
		14	售后服务品质（10分）	7.5-9分，优秀 9-10分。最高 不超过10分。	实得分：8
	合计评分			标准100分	合计实得： 83
综合评价等级	合格 ☒ 得分≥60 不合格 ☐ 得分<60 注：关键项有1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60分为合格，<60分为不合格。				
改进建议： 无					
优秀表现描述（评分达90分及以上的必须填写）： 					
参评人签字： 同意 邱剑珊 2026年 3月 23日					
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沈怡静 2026年 3月 23日					

注：1、此表适用于合同总额5万元及以上（内部委托1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2、如承办单位非公司直管单位，则在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前应由其上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及领导完成审核。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类（含中介）供应商履约评价/末次评价打分表（大额）

编号：TJ-OP18-29 版本：G/0 生效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供 应 商 名 称	深圳市嘉华利实业服务 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龙泉 别墅 9 区 G19		
合 作 项 目	清风和景雅苑		服 务 内 容	清风和景雅苑保洁服务合同		
供 应 商 类 型	☐安全保卫 ☒保洁 ☐垃圾清运 ☐消防维保 ☐电梯维保 ☐绿化养护 ☐绿植租摆 ☐绿化消杀 ☐生活水处理 ☐保险 ☐法律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房屋租赁 ☐其它服务					
☒履约评价 ☐末次评价						
联 系 人	刘建菊	电 话	13316953019	传 真		
关 键 项 评 价	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有效 ☒符合，☐不符合。 提供的服务合格 ☒符合，☐不符合。 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符合，☐不符合。 未严重拖延工期，给我方造成重大损失 ☒符合，☐不符合。 无重大劳资纠纷、群体性上访事件 ☒符合，☐不符合。 无明显的欺骗、违约行为 ☒符合，☐不符合。 无明显的售后服务无作为行为 ☒符合，☐不符合。					
评 分 项 评 价	服务履行考核 (15 分)	1	启动响应速度（10 分）	5 分项目评分 标准：不合格小	实得分：8	
		2	变更及应急执行（5 分）		实得分：4	
	服务品质考核 (20 分)	3	服务水平及质量（10 分）	于 3 分，一般得 3-3.8 分，良好	实得分：8	
		4	组织管理及协调（10 分）		实得分：8	
	服务管理考核 (50 分)	5	合同履约执行（10 分）	得 3.8-4.5 分， 优秀得 4.5-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实得分：9	
		6	团队配置（5 分）		实得分：5	
		7	资金实力（5 分）		实得分：5	
		8	付款配合（5 分）		实得分：4	
		9	商务配合（5 分）		实得分：5	
		10	第三方满意度（10 分）		10 分项目评分 标准：不合格小	实得分：8
		11	安全防护措施（5 分）		实得分：4	

		12	工人群体性事件（5分）	于6分，一般得	实得分：4
	售后服务考核 (15分)	13	售后响应速度（5分）	6-7.5分，良好	实得分：4
		14	售后服务品质（10分）	7.5-9分，优秀 9-10分。最高 不超过10分。	实得分：8
	合计评分			标准100分	合计实得： 84
综合评价等级	合格☒ 得分≥60 不合格☐ 得分<60 注：关键项有1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60分为合格，<60分为不合格。				
改进建议： 无					
优秀表现描述（评分达90分及以上的必须填写）：					
参评人签字： 同意 张杏清 2026年3月23日					
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沈怡静 2026年3月23日					

注：1、此表适用于合同总额5万元及以上（内部委托1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2、如承办单位非公司直管单位，则在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前应由其上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及领导完成审核。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类（含中介）供应商履约评价/末次评价打分表（大额）

编号：TJ-OP18-29 版本：G/0 生效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供应 商 名 称		深圳市嘉华利实业服务 有限公司		供应 商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龙 泉 别 墅 9 区 G19				
合 作 项 目		清风和景雅苑		服 务 内 容		清风和景雅苑保洁服务合同				
供应 商 类 型		☐ 安全保卫 ☒ 保洁		☐ 垃圾清运		☐ 消防维保 ☐ 电梯维保				
		☐ 绿化养护 ☐ 绿植租摆		☐ 绿化消杀		☐ 生活水处理 ☐ 保险				
		☐ 法律咨询 ☐ 人力资源咨询		☐ 房屋租赁		☐ 其它服务				
☒履约评价 ☐末次评价										
联 系 人		刘建菊		电 话		13316953019		传 真		
关 键 项 评 价	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有效						☒ 符合， ☐ 不符合。			
	提供的服务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符合， ☐ 不符合。			
	未严重拖延工期，给我方造成重大损失						☒ 符合， ☐ 不符合。			
	无重大劳资纠纷、群体性上访事件						☒ 符合， ☐ 不符合。			
	无明显的欺骗、违约行为						☒ 符合， ☐ 不符合。			
	无明显的售后服务无作为行为						☒ 符合， ☐ 不符合。			
评 分 项 评 价	服务履行考核 (15 分)		1	启动响应速度（10 分）		5 分项目评分		实得分：8		
			2	变更及应急执行（5 分）		标准：不合格小		实得分：4		
	服务品质考核 (20 分)		3	服务水平及质量（10 分）		于 3 分，一般得		实得分：9		
			4	组织管理及协调（10 分）		3-3.8 分，良好		实得分：8		
	服务管理考核 (50 分)		5	合同履约执行（10 分）		得 3.8-4.5 分，		实得分：8		
			6	团队配置（5 分）		优秀得 4.5-5		实得分：5		
			7	资金实力（5 分）		分。最高不超过		实得分：5		
			8	付款配合（5 分）		5 分。		实得分：5		
			9	商务配合（5 分）				实得分：4		
			10	第三方满意度（10 分）		10 分项目评分		实得分：8		
			11	安全防护措施（5 分）		标准：不合格小		实得分：5		

		12	工人群体性事件（5分）	于6分，一般得	实得分：4
	售后服务考核 (15分)	13	售后响应速度（5分）	6-7.5分，良好	实得分：3
		14	售后服务品质（10分）	7.5-9分，优秀 9-10分。最高 不超过10分。	实得分：9
	合计评分			标准100分	合计实得： 85
综合评价等级	合格☒ 得分≥60 不合格☐ 得分<60 注：关键项有1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60分为合格，<60分为不合格。				
改进建议： 无					
优秀表现描述（评分达90分及以上的必须填写）：					
参评人签字： 同 意 李培仲 2026年3月23日					
部门领导意见： 同 意 沈怡静 2026年3月23日					

注：1、此表适用于合同总额5万元及以上（内部委托1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2、如承办单位非公司直管单位，则在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前应由其上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及领导完成审核。